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天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353,59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260,64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7,334,558.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3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编号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8号	全环评[2015]15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全国用（2013）第394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9号	全环评[2015]1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733.46		—	—	—
合计		40,000.00	32,733.4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向安徽天安注入的资金金额为 28,000 万元,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安徽天安新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安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 48,000.00 万元,仍为公司 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12407239570XG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晓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天安新材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天安资产总额为 34,035.23 万元,净资产为 19,856.2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095.22 万元,净利润为 495.44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对安徽天安进行增资,全部作为安徽天安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安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 48,000.00 万元,仍为公司 100%的全资

子公司。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安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增资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光大证券对天安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天安增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晏学飞



卫成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